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4979號

原告 滙豐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訴訟代理人 王韻婷

被告 王冠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參萬零柒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一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訴外人香港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）與原告依企業併購法有關分割之規定，共同申請於民國99年5月1日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在臺分行部分營業、資產及負債分割予原告，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99年3月22日以金管銀外字第09950000770號函核准在案（本院卷第13頁參照），復經原告依104年12月9日修正前金融機構合併法第18條規定，自99年5月1日起連續五日將債權分割之通知公告於經濟日報A14版（本院卷第14頁參照）而生效力，是香港上海滙豐銀行分割予原告部分之權利義務關係，自應由原告概括承受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次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依香港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5條之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且此項合意管轄約定之效力，不因債權分割而喪

01 失，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核與首揭規定，尚無不
02 合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03 三、又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
04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
05 決。

06 貳、實體部分：

07 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08 (一) 被告於93年9月14日向原告申請個人信用貸款(帳務編
09 號：000-000000-000)，借貸額度為新臺幣(下同)80萬
10 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為5年，如被告不為反對續約之意思
11 表示並經原告審核同意，得以同一契約內容繼續展期一
12 年，不另換約，其後每年契約屆期時亦同；並約定如未按
13 期攤還本息時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應自到期日起算至清
14 償日止，按到期日借款本金餘額依借款年利率11%計算遲
15 延利息。詎被告僅繳納本息至98年7月22日止，嗣後即未
16 能依約按期清償，依兩造間香港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個人
17 信用貸款約定書第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第1款之約定，
18 被告上開所有個人信貸借款均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
19 期；迄至98年7月22日止計尚欠本金730,079元，及自98年
20 7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1%計算之利息未清償。為
21 此，原告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

22 (二) 為此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23 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
24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25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香港商香港上海滙豐銀
26 行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暨申請書、本票、電腦應收帳務明細
27 資料、繳款明細對帳單等件為證，核屬相符；又被告已於相
28 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
29 準備書狀爭執，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
30 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
31 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1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

03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李家慧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0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

08 書記官 鍾雯芳